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及组建成都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分公司（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分公司的各项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设分支机构名称：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- 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
- 3、营业场所：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
- 4、经营范围：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5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刘晓东

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：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，为提高液压举升机构产品市场份额，提升轻卡离合器产品盈利空间，保持市场领先地位，调整产业布局，提高盈利水平，扩大经营规模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公司在成都建设生产基地，生产液压举升机构产品和轻卡离合器产品。此次设立分支机构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。

2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